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與原本相符

10

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

(一) 基本資料

申報人姓名	林宜瑄	出生年月日	民國 71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F	2	2	5	4	1								
					國籍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申報日	民國 108 年 11 月 19 日		選舉年度	109 年	選舉種類	立法委員			選舉區	新北市第 3 選區										
戶籍地址	新北市三重區光田里 26 鄰中華路 號 樓之																			
通訊地址	新北市三重區光田里 26 鄰中華路 號 樓之																			
聯絡電話	公	()				宅	()				行動電話	0987-68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國籍	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未滿二十歲者）各別所有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定應申報之標準者，應由申報人一併申報。
 ★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未領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籍及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候選人財產申報基準日，以「自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日至登記當日間任一日之財產情形」作為基準日。

(二) 不動產

1. 土地

項次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1	桃園市楊梅區姓姓段 0728 小段 地號	35.46	120 分之 1	林宜瑄	100.7.12	買賣	22,078
2	桃園市楊梅區姓姓段 0728 小段 地號	752.09	12 分之 1	林宜瑄	100.7.12	買賣	487,354
3	桃園市楊梅區姓姓段 0728 小段 地號	7.13	12 分之 1	林宜瑄	101.5.11	買賣	6,231
4	桃園市楊梅區姓姓段 0728 小段 地號	10.18	12 分之 1	林宜瑄	101.5.11	買賣	8,897
5	桃園市楊梅區姓姓段 0728 小段 地號	42.65	12 分之 1	林宜瑄	101.5.11	買賣	37,276
6	桃園市楊梅區姓姓段 0728 小段 地號	6.47	12 分之 1	林宜瑄	101.5.11	買賣	5,654
7	桃園市楊梅區姓姓段 0728 小段 地號	78.26	12 分之 1	林宜瑄	101.5.11	買賣	68,399
8	新北市三重區興華段 1780 小段 地號	0.54	10800 分之 67	林宜瑄	100.7.18	買賣	13,478
9	新北市三重區興華段 1780 小段 地號	0.12	10800 分之 67	林宜瑄	100.7.18	買賣	2,995
10	新北市三重區興華段 1780 小段 地號	0.05	10800 分之 67	林宜瑄	101.11.24	買賣	1,192

11	新北市三重區興華段 1780 小段 地號	5.85	1000000 分之 2105	林宜瑄	99.8.2	買賣	與 購買	一併
12	新北市三重區興華段 1780 小段 地號	0.02	1000000 分之 2105	林宜瑄	99.8.2	買賣	與 購買	一併
13	新北市三重區興華段 1780 小段 地號	0.33	96 分之 1	林宜瑄	101.11.3	買賣	8,237	
總申報筆數：13 筆								

(二) 不動產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項次	建 物 標 示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所 有 權 人	登記 (取得) 時間	登記 (取得) 原因	取 得 價 額	
1	新北市三重區興華段 1780 小段 建號	86.6	1 分之 1	林宜瑄	99.8.2	買賣	7,709,472	
2	新北市三重區興華段 1780 小段 建號	0.19	338 分之 1	林宜瑄	99.8.2	買賣	與 購買	一併
總申報筆數：2 筆								

(三) 船 舶

種	類	總噸數(長度、管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記 (取得) 時間	登記 (取得) 原因	取 得 價 額
總申報筆數：0 筆							

(四) 汽車 (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	型號	汽缸容 量	牌照號 碼	所 有 人	登記 (取得) 時間	登記 (取得) 原因	取 得 價 額
總申報筆數：0 筆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 造 廠 名 稱	國 籍 標 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登記 (取得) 時間	登記 (取得) 原因	取 得 價 額
總申報筆數：0 筆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總申報筆數：0 筆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 新臺幣 1,195,552 元)

存放機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	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國泰世華三重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台幣	林宜瑄			200,800
華南銀行南三重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台幣	林宜瑄			90,000
中國信託重陽分行	活期存款	新台幣	林宜瑄			25,000
中國信託重陽分行	外匯綜合存款	美金	林宜瑄	2863.55		87,198
國泰世華三重分行	外匯綜合存款	美金	林宜瑄	497.52		15,125
國泰世華三重分行	外匯綜合存款	南非幣	林宜瑄	828.3		1,632
台新銀行敦南分行	活期存款	新台幣	林宜瑄			67,013
永豐銀行營業部	活期儲蓄存款	新台幣	林宜瑄			572,896
兆豐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台幣	林宜瑄			99,862
玉山銀行	臺幣綜存	新台幣	林宜瑄			124,750
玉山銀行	外幣綜存單	美金	林宜瑄	3,300		103,039
總申報筆數: 11 筆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 新臺幣 1,221,357 元)

1. 股票 (總價額: 新臺幣 157,700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2308 台達電	林宜瑄	1000	136.5		136,500
1513 中興電	林宜瑄	1000	21.2		21,200
總申報筆數: 2 筆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 新臺幣 _____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量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 臺 幣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總申報筆數: 0 筆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 新臺幣 _____ 元)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 新臺幣 _____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目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總申報筆數: 0 筆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國泰人壽	好事年年終身保險	林宜瑄	
國泰人壽	新添采終身壽險	林宜瑄	
台灣人壽	台壽增鑫增億增額終身壽六年	林宜瑄	
中國人壽	好利多終身保險	林宜瑄	
南山人壽	鴻利年年增額還本終身保險	林宜瑄	
南山人壽	添集利利率變定型曾終身壽險	林宜瑄	
南山人壽	美鑫外幣終身分紅壽險	林宜瑄	
總申報筆數: 7 筆			

(十) 債權 (總金額: 新臺幣 _____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 得 (發 生) 時 間	取 得 (發 生) 原 因
總申報筆數: 0 筆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_____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總申報筆數：0 筆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_____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總申報筆數：0 筆																				

(十三) 備 註

此 致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受理 申報 機關 [構] 全 稱)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申報人：_____ (簽章) 文件日：108年11月22日